

桃園市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

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，發展角力運動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。並選拔 115 年度桃園市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代表隊選手，為市爭光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大同國小、桃園市立楊梅國中、桃園市立楊梅高中

六、比賽日期：

114 年 12 月 6 日上午 8 點 00 分～8 點 30 分過磅，9 點開始比賽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楊梅國中（桃園市楊梅區貴山街 1 號）

八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世界角力聯盟頒布之最新國際角力比賽規則

九、比賽分組：

(1)組別：1、自由式：國男組、國女組、高男組、高女組

2、希羅式：高男組、國男組

(2) 比賽時間：

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每場比賽分 2 回合（每回合 2 分鐘，每回合之間休息 30 秒）計 4 分鐘。***比賽量級表如附件**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凡就讀本市國、高中各級學校之學生，且合於下列條件者方可報名參加

(一)組隊單位之運動員，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（含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）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(二)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。

(三)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（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，設有學籍，且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）為限（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事實證明）；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、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，則得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因應災害防救法之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之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，致國民中學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、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。

(四)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

以所屬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伍) 年齡規定：

(1) 高中組：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

(2) 國中組：民國98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

(六)已取得115年全中運參賽資格者，如該量級報名人數超過大會規定(3人)，經

比賽後落選者，可當場報名越級參加選拔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1. 於114年11月30日前將報名表寄 E-Mail 至 gopo701010@gmail.com 信箱
2. 亦可用 LINE 報名，ID：gopo701010
3. 報名表請依照量級依序排序，由輕至重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1. 男、女選手出場比賽需穿著符合世界角力聯盟規定之標準角力服、角力鞋，女選手不可穿T恤。
2. 各組別之參賽選手報到及過磅時一律以學生證為憑，未攜帶學生證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選手依報名量級體重(可寬限1公斤為限)參加該量級比賽，超重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4. 抽籤：各組各式全部賽程由角力委員會競賽組統一公開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5. 比賽制度：四人(含)以上採單淘汰賽，三人以下採循環賽。
6. 已取得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參賽資格者不得參加或跳級此次選拔賽。
7. 報名資料僅使用於本次比賽相關事務。
8.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十三、申訴

- (一) 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，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，賽後概不受理。
- (三)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，並於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[申訴不成立]時保證金不予退還，充為獎品費。

附件一 比賽量級表

高中男子組-希羅式

第一級：51.1公斤以上至55.0公斤以下	第六級：72.1公斤以上至77.0公斤以下
第二級：55.1公斤以上至60.0公斤以下	第七級：77.1公斤以上至82.0公斤以下
第三級：60.1公斤以上至63.0公斤以下	第八級：82.1公斤以上至87.0公斤以下
第四級：63.1公斤以上至67.0公斤以下	第九級：87.1公斤以上至97.0公斤以下
第五級：67.1公斤以上至72.0公斤以下	第十級：97.1公斤以上至130.0公斤以下

高中男子組-自由式

第一級：53.1公斤以上至57.0公斤以下	第六級：74.1公斤以上至79.0公斤以下
第二級：57.1公斤以上至61.0公斤以下	第七級：79.1公斤以上至86.0公斤以下
第三級：61.1公斤以上至65.0公斤以下	第八級：86.1公斤以上至92.0公斤以下
第四級：65.1公斤以上至70.0公斤以下	第九級：92.1公斤以上至97.0公斤以下
第五級：70.1公斤以上至74.0公斤以下	第十級：97.1公斤以上至125.0公斤以下

高中女子組-自由式

第一級：46.1公斤以上至50.0公斤以下	第六級：59.1公斤以上至62.0公斤以下
第二級：50.1公斤以上至53.0公斤以下	第七級：62.1公斤以上至65.0公斤以下
第三級：53.1公斤以上至55.0公斤以下	第八級：65.1公斤以上至68.0公斤以下
第四級：55.1公斤以上至57.0公斤以下	第九級：68.1公斤以上至72.0公斤以下
第五級：57.1公斤以上至59.0公斤以下	第十級：72.1公斤以上至76.0公斤以下

國中男子組-自由式、希羅式

第一級：41.1公斤以上至45.0公斤以下	第六級：60.1公斤以上至65.0公斤以下
第二級：45.1公斤以上至48.0公斤以下	第七級：65.1公斤以上至71.0公斤以下
第三級：48.1公斤以上至51.0公斤以下	第八級：71.1公斤以上至80.0公斤以下
第四級：51.1公斤以上至55.0公斤以下	第九級：80.1公斤以上至92.0公斤以下
第五級：55.1公斤以上至60.0公斤以下	第十級：92.1公斤以上至110.0公斤以下

國中女子組-自由式

第一級：36.1公斤以上至40.0公斤以下	第六級：53.1公斤以上至57.0公斤以下
第二級：40.1公斤以上至43.0公斤以下	第七級：57.1公斤以上至61.0公斤以下
第三級：43.1公斤以上至46.0公斤以下	第八級：61.1公斤以上至65.0公斤以下
第四級：46.1公斤以上至49.0公斤以下	第九級：65.1公斤以上至69.0公斤以下
第五級：49.1公斤以上至53.0公斤以下	第十級：69.1公斤以上至73.0公斤以下

桃園市 115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單位：

組別：

領隊：

教練：

管理：

自由式：								
級別	姓 名	公斤	姓 名	公斤	姓 名	公斤	姓 名	公斤
01								
02								
03								
04								
05								
06								
07								
08								
09								
10								

附註：1. 體重（公斤）請參閱競賽規程之體重分級表填寫。

2. 請於報名截止日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將報名表逕寄

E-Mail 至 gopo701010@gmail.com 信箱，亦可用 LINE 報名，ID：gopo701010

3. 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（逾時報名，恕不受理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
4. 報名資料僅使用於本次比賽相關事務。

桃園市 115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單位：

組別：

領隊：

教練：

管理：

希羅式：								
級別	姓 名	公斤	姓 名	公斤	姓 名	公斤	姓 名	公斤
01								
02								
03								
04								
05								
06								
07								
08								
09								
10								

附註：1. 體重（公斤）請參閱競賽規程之體重分級表填寫。

2. 請於報名截止日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將報名表逕寄

E-Mail 至 gopo701010@gmail.com 信箱，亦可用 LINE 報名，ID：gopo701010

3. 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（逾時報名，恕不受理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
4. 報名資料僅使用於本次比賽相關事務。